

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 质量核查与评估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单 位：万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采购项目编号：HNZC-18-015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谈判程序.....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受万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项目编号：HNZC-18-015）所需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兹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包号、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

2、用途：工作需要

3、包号：A包：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B包：质量核查与评估

4、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5、本项目采购预算：¥140.00万元，其中A包：120.00万元，B包：20.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同一家单位能投A、B两个包，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A包：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乙级（报告书）及以上资质；

3、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以来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B包：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 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以来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4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601房

3、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4、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供：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经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公司提供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三证合一则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刻章许可证（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刻章许可证原件带到现场以便检查公章是否正确）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6月15日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受。

2、谈判时间：2018年6月15日9:00（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601房

五、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万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址：万宁市

联系人：谢股长

电话：0898-62233735

2、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601房

联系人：宁工

电话：0898-6536251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万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组织。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4.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5、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谈判文件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2) 谈判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谈判程序
- (5)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6)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向谈判小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报价函、资格的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文件。

8、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9.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9.4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信封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包

项目编号：HNZC-18-015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9.5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0、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A包：人民币**24000元**，B包：人民币**4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6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2650 2481 4875

10.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0.2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并采取银行转帐的形式。注：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应和投标公司名称一致。

10.3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0.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即不退现金）。退还时请供应商提供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自拟）、原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即不退现金），退还时请成交人递交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单（格式自拟），填写完整后附上原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0.6.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0.6.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6.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6.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6.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1、履约保证金

11.1 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的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在响应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做出承诺。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与其差额比例超过 15%的，采购人将不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组织采购。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成交服务费

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上的服务费为准。A 包：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B 包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函、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

2、采购预算：A包：120万元

B包：20万元

二、采购需求

A包：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前期资料收集及编制工作方案		收集人员 5 人劳务费	20 天	元/人·天
2	污染源清查	工业污染源清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60 天	元/人·天
3		农业污染源清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60 天	元/人·天
4		生活污染源清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60 天	元/人·天
5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清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60 天	元/人·天
6		移动源清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60 天	元/人·天
7		污染源入户调查	工业污染源入户调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120 天
8	生活污染源入户清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120 天	元/人·天
9	生活污染源入户调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120 天	元/人·天
10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入户调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120 天	元/人·天
11	移动污染源入户调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120 天	元/人·天
12	数据审查		核查人员 7 人	60 天	元/人·天
13	数据录入		录入人员 6 人	40 天	元/人·天
14	数据汇总		汇总人员 6 人	40 天	元/人·天
15	普查宣传		宣传人员 8 人	50 天	元/人·天
16			材料费用	1 次	元
17	报告编制费		编制人员 4 人	40 天	元/人·天
18	专家审核费用		专家组成员 5 人	1 次	元/人·天

19	档案管理及成果汇总	档案管理人员 5 人	20 天	元/人·天
20		材料费用	1 次	元

B 包：质量核查与评估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资料收集费	资料收集人员 10 人	10 天	元/人·天
2	调查费劳务费	调查人员 30 人差旅费和劳务费	10 天	元/人·天
3	资料整理费	资料整理人员 10 人劳务费	10 天	元/人·天
4	质量核查与评估 报告编制费	报告编制人员 10 人劳务费	20 天	元/人·天
5	培训咨询费	参与人员培训费	1 次	元
6	耗材费	耗材	1 次	元
7	印刷费	打印费	1 次	元

三、商务要求：

A 包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且是环保类高级工程师；
- 2、普查指导员：为本次普查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且是高级工程师；
- 3、普查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投标单位可提供承诺函，并承诺中标后 30 日内完成招聘）；
- 4、具有较强的海南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本地供应商应在本地有分支机构或第三方代理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需提供本地工商部门注册资料或第三方代理售后服务协议）提供稳定、快速、有效的售后服务。

证明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 包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 2、审核员：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及以上（环保类）
 - 3、因普查范围大，工作量多。投标人需有固定的检验检测工作场所，并取得相关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 证明文件：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交付成果：

1、项目验收：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业主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业主认定后方可执行。

2、服务工期：

A 包：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B 包：自 A 包通过验收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成果并通过验收。

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伴随服务要求

1、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的 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人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3 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进行谈判程序。

3.4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谈判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 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评审小组有权让供应商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审核通过，若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11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2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二）谈判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同一家单位为两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专家抽签选定该单位中 A 包或者 B 包，另一包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4 依法必须进行谈判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5 谈判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4.6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

采购编号：HNZC-18-015

包号：A包、B包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资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 2017 年以来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4	实质性响应的其它情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要求，无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评委：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甲方）：万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项目（项目编号：HNZC-18-01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成交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服务事项和服务质量：具体委托服务事项见本项目谈判文件“谈判项目及内容”。

第三条 维护服务期限：____个月，自合同签订后之日算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的维护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每季度组织用户进行满意度调查。
2. 对乙方项目工作报告等进行审核确认。
3. 乙方在维护服务工作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合作。
2. 负责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的进度、质量及纪律的遵守情况。发现乙方在项目工作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第二条要求，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具体的服务事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2. 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汇报给甲方。
3. 对受委托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4. 不得将本合同书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5.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项目工作，不得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包括合同执行期间与该项目相关的维护人员工资、日常费用、奖金、保险、公积金、住房、维护用车、高空维护用车、设备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和设备返厂维修费用等。

2. 每季度为一个支付期，乙方需在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人民币_____元）的服务发票，甲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

第七条 违约与责任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权益受损，损害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其中：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季度支付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中的项目服务内容，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每季度支付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项目每季度维护服务单综合评价满意度低于 90%或甲方每季度对各部门进行调查的综合评价满意度低于 90%或月度累计有效投诉次数超过 4 次，须向甲方支付每季度支付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季度支付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向乙方追究经济损失的赔偿：

- (1) 对乙方的连续两个月的当月有效投诉记录达 4 次及以上；
- (2)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期对乙方满意度低于 90%；
- (3)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项目实施中的资料、数据、帐户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肆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

第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项目工作的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601 房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资格申明信
- 六、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表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
- 九、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名: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 2018 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 HNZC-18-015 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产品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

项目编号：HNZC-18-015

包号	项目内容	报价金额 (人民币/元)	服务时间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 报价应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项目服务、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

项目编号：HNZC-18-015

包 号：

序号	采购品目	详细参数	单位	天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供应商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税务登记证、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原件核查)；
- 3、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4、供应商提供 2017 年以来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及纳税缴纳证明（复印件）；
- 5、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转帐回单或收据复印件）
- 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项目编号：**HNZC-18-015**）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供应商资质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4、供应商提供 2017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及纳税缴纳证明；

5、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转帐回单或收据复印件）

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申明信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为 [HNZC-18-015](#) 的 [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 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

项目编号：HNZC-18-015

序号	用户需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说明：1、本表“用户需求”应列出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所有条款，各供应商须对所有条款一一予以描述应答（在本表“响应情况”填写）。

2、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售后服务承诺

- 1、本附件内容由各供应商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 2、保修期应明确；
- 3、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 4、公司应加盖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字，并注明日期。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万宁市生态环境和保护局的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项目中中标（项目编号：HNZC-18-015____包），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接到贵单位的通知后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逾期一日须向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每日支付采购总金额 0.5%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九、其他资料

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表 1：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

项目编号：HNZC-18-015

包号：

招标控制价		第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
第二次报价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计划服务工期			
其他承诺			
备注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谈判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谈判二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